福建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61/2021\_2022\_\_E7\_A6\_8F\_ E5 BB BA E7 9C 81 E5 c67 261152.htm 福建省司法厅公告 闽司公告〔2007〕1号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5日至16 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根据司法部第67号《公告》,现就我 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报名方式及 时间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我省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 认并当场发放准考证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 报名,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到确认地点进行确认。 网上 预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5日至6月20日。报名人员须在上述 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(网址为: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 ) 进行网上预报名,并自行下载、打印出含有个人信息的报 名表,供现场确认时使用。 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5日至7月20日 报名人员网上预报名时,必须将本人现场确认的时间约定 在上述期间内,否则无效。报名人员须按预约的时间至现场 进行确认,否则不予受理。二、现场确认地点现场确认地点 为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设区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,具体由 各设区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。 在我省工作、学习但户籍不在 我省的人员,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 在我省工作 学习或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,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 司法考试的,统一至福州市或者厦门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现 场确认。 三、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,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 材料: 1、下载、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 试报名表》。不能提前下载、打印报名表的,须提供网上预 报名的序号。 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

、士兵证)原件及复印件。香港、澳门居民按司法部第67号《公告》和司法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身份证件。 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,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 4、报名人员报名时,须交纳报名费200元。 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,符合报名条件的,经各设区市司法局确认后,现场发给准考证。其他未尽事宜,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67号)。 二 七年五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